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建伟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胜利先生、师文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智慧水务云服务平台项目及智慧农业节水云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郑州高新区红松路 252 号及郑州高新区红杉路东、雪梅街南；互联网+机械表升级改造产业化项目及移动互联抄表系统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郑州高新区红杉路东、雪梅街南。上述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及实施进度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性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物联网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物联网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新天科技第四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胜利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质量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取得CQO企业首席质量官任职资格。1996年-2012年在河南思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车间主任、技术部主任、质量部经理；2012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质量部经理，现任公司质量总监。

王胜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胜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师文佼先生，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研发人员、研发经理，现任公司研发总监。

师文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师文佼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